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13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5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包括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以下列资产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所有的位于福建省永安市罗坊乡的森林资源林木资产面积8928亩[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1261号),评估价值11217542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持本公司股份18,712,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86%)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9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8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

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华金天马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华金天马的减持时间已达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同时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华金天马	2019年8月16日	11.34	400,000
	2019年8月19日	11.47	550,400
	2019年8月27日	11.88	133,000
	2019年8月29日	11.54	5,000
	2019年9月9日	11.50	200,000
	2019年9月10日	11.81	120,000
	2019年9月11日	11.52	64,100
	2019年9月23日	10.98	122,000
	2019年9月24日	11.09	100,300
	2019年9月30日	10.57	38,000
	2019年10月9日	10.73	47,000
	2019年10月10日	10.77	55,000
	2019年10月11日	10.78	52,000
	2019年10月15日	10.77	10,400
合计	--	--	1,897,20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开始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金天马	18,712,257	9.86%	16,815,057	8.86%

三、其他事项

1、华金天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华金天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19-00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9-04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提高到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二、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10	81天	自有资金	3.81%	169.10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17	74天	自有资金	3.78%	153.27	无

注:公司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6.19%。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日、12月25日、2019年1月11日、5月25日、7月10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理财产品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尚有8.4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3.99%。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69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二审第三人。

●涉案金额: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国旅”或“申请人”)向上市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84,436,801.34元人民币;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Resort Property”)向上市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19,157,936.40美元;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向上市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2,717,559.75美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产”或“被申请人”)起诉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该案将公司原董事会董事李勤夫、杨志凌、顾北亭、沈焜、李梦强、王世渝、郭辉7位董事列为连带被告,公司列为第三人。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一中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重字第S1号民事判决,判令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向公司分别归还短线交易收益。上述判决生效后,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未在期限内分别支付应归还的短线交易收益,海航资产向上海市一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一中院出具了《财产控制情况告知书》,冻结Ocean Garden名下的证券账户,即Ocean Garden持有公司B股股份账户,冻结期限3年,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查封李勤夫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217、218、219、220幢的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详见 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九龙山国旅提交的《再审申请书》、《证据清单》。九龙山国旅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3月13日作出的(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现已立案审查。《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请求事项:

1、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重字第S1号民事判决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号民事判决。

2、驳回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事实及理由:

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号民事判决书的错误,申请人提出以下申请理由:

一、被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丧失了原告主体资格,法院应当依法裁定驳回起诉,二审法院判决支持被申请人的诉请于法无据。

2013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作为一审第三人的股东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申请人向一审第三人支付短线交易的收益,该案属于股东代表诉讼案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代表诉讼的适格原告为公司股东。而被申请人已于2016年12月12日将所持有的一审第三人股份全部转让,并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完成后,被申请人已不是一审第三人的股东,已经丧失一审第三人的股东资格,则被申请人作为股东代表公司主张权利的事实基础已不存在,无权再以一审第三人的股东身份继续参加案件的诉讼,法院依法应当裁定驳回起诉。而二审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开庭审理本案,在未查清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一审第三人的股东资格,是否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情况下,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判决,仍然认定被申请人具有一审第三人的股东资格,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因此,贵院应依法撤销二审判决,裁定驳回被申请人的起诉。

二、本案二审判决明显违背最高法院在(2015)监字第24号行政判决书中关于本案追回所得收益时不得将“中国证监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产生预决效力的原则精神。

最高法院在(2015)行监字第24号行政判决书中,已经明确指出了“中国证监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关于追回所得收益事项存在的错误,其不能产生预决效力,而二审法院仍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关于追回所得收益的内容进行认定,并使其产生预决效力做出判决,违背了最高法院的行政诉讼判决的原则精神。

最高法院在(2015)行监字第24号行政判决书中,明确指出“因证监会的指导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具有强制性,指导内容对后续民事诉讼不产生预决效力。……还需要指出的是,证监会的指导行为存在以下瑕疵:第一,行文格式不规范,……;第二,措辞用语有瑕疵,……;第三,建议内容欠妥当,该指导行为直接明确上海九龙山应当收回的短线交易收益数额,容易对外产生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对短线交易收益数额作出明确认定,后续行为应当予以认可的误解。事实上在已经提起的民事诉讼中,一审法院就已经据此认定该责成内容产生了预决效力,导致不具有强制性的行政指导行为实际影响了民事案件事实的独立认定。本院在一、二审法院(指行政诉讼案)已经指出该项内容不具有行政处罚的法律特征,对九龙山国旅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基础上,进一步指明证监会指导行为存在的问题,不仅在于消除该行为的消极影响,更是建议证监会在此后的执法活动中引以为鉴”。最高法院已经明确指出了证监会作出的关于追回所得收益事项存在的错误,并点明了由于该错误已经导致了上海法院在一审民事诉讼案件中以此作为判决依据的严重后果,而二审法院对最高法院如此明显的指正却视而不见,仍然照葫芦画瓢抄一遍一审判决内容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最高法院一再强调该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书中对追回所得收益事项没有预决效力,但二审法院背道而驰仍然按照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书中关于追回所得利益的内容进行认定,就使其产生预决效力判决,导致不具有强制性的行政指导行为实际影响了民事案件事实的认定。二审法院如此对抗最高法院,令人瞠目结舌!

据此,最高法院已经明确否定了“中国证监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追回所得收益的内容(包括计算方式和计算结果),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有关追回所得收益的“建议”不能产生预决效力,而本案的二审判决不顾最高法院行政诉讼判决书的原则精神,我行我素,仍然依据“中国证监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关于追回所得收益的内容(包括计算方式和计算结果)进行认定,使其产生预决效力并做出了错误的判决。

三、在实体上,本案二审判决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计算短线交易收益的时间起点与认定短线交易构成的时间起点方面,采用不一致的双重标准,不仅于法无据,而且存在法律逻辑上的自相矛盾,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的公平和公正原则,导致错误判决。

(一)、二审判决认定构成短线交易的时间起点与计算短线交易收益的时间起点不一致,适用的是双重标准,明显自相矛盾,违反了证券法的公平和公正原则。

具体的讲就是二审判决所依据的“中国证监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认定构成短线交易时的“买入”时间是以2009年1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过户为基准点,但是在计算短线交易收益时的“买入”时间却又以2007年11月1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时间点为基准点,同一案件的“买入时间”这一同一事实的认定却采用的是不同的时间标准,也就是双重标准。

如果一审、二审判决认为九龙山国旅“买入”时间的基准点为2009年1月13日因股份登记过户之日,从而构成短线交易行为,那么,在计算短线交易获利金额时,也应当以2009年1月13日的收盘价格作为基准点(起点价格)进行计算。这才符合逻辑上的一致性原则,这才符合证券法的公平公正原则。

如果一审、二审判决认为计算获利金额的基准点(起点价格)应当以2007年11月16日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的收盘价格,那么,认定是否构成短线交易的“买入”时间基准点也应当为2007年11月16日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这样,根据《证券法》第47条,申请人根本就不构成短线交易,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和道理。

但是,本案一审、二审判决在认定是否构成短线交易的买入时间点这一问题时,以股份过户登记日(即2009年1月13日)为准,而不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即2007年11月16日)为准;在计算短线交易所获收益这一问题时,又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即2007年11月16日,每股价格1.65元)为准,不以股份过户登记日(2009年1月13日,每股价格3.38元)为准。同一案件,针对同一事实的认定,对申请人适用不一致的双重标准,在法律上和逻辑上自相矛盾,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的公平公正原则。

更进一步来讲,本案一审、二审判决通过适用双重标准,也就是用2009年1月13日的买入时间的价格定性,用2007年11月16日的买入时间的价格定量,由于两个不同日期的每股价格相差约1.73元,从而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额外的不公平的经济损失。在同一个短线交易案件中,对于构成短线交易时间点和短线交易违法所得计算的时间点使用了两个不同的时间标准,违反了证券法的公平公正原则。

(二)、本案一审、二审判决依据申请人与案外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2007年11月16日)的价格起算申请人所得收益,如果从该时间点起算,申请人的行为并不构成短线交易。一、二审判决追回申请人所得收益,于法无据。

本案一审、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计算申请人股份转让行为所获利时,均认定的是以申请人与案外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07年11月16日)为起点计算。如果从该时间点起算,至申请人完成股份减持的时间长达一年四个月之久,大大超过《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关应认定为存在短线交易的六个月的交易时间间隔规定,因此,申请人的买入和卖出行为的时间间隔并不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的特征,申请人并不构成《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进而,也不存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追回所得收益的法律依据和事实基础。

实际上,本案根本不构成短线交易。但是,本案不但被证监会错误地认定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而且,在认定违法所得的时候采用的时间标准(2007年)和在认定构成短线交易的时候采用的时间标准(2009年)完全不同,这种随心所欲的认定,闻所未闻,完全违背了证券法的公平公正原则。

(三)、本案一审、二审判决在计算非法所得收益上存在严重错误,即一审、二审法院在计算所得收益时并未将合法所得收益和非法所得收益进行区分,错误的将合法所得收益也列入了非法收益追回的范围。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依据上述规定,如果申请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那么短线交易的所得收益,应为短线交易行为期间(买入卖出的六个月期间)内的违法所得收益,也即买入日(完成股权登记日)与卖出日(减持卖出日)期间获得的收益。

申请人与案外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2007年11月16日)与完成股权登记的时间(2009年1月13日)并不一致,期间长达一年四个月之久,该期间股票价格的涨跌均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协议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考虑各自商业风险等综合因素后确定的价格, 申请人约定的转让价格存在一定的商业风险,股份协议转让的签订到股份正式登记过户这一年多时间内,股票价格有了一定程度的上涨,完成股权登记时间当天的收盘价已经高于签订《股份协议转让》时的价格,但该一年多的股份转让期间并不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该期间内申请人与案外人约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格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之间的差额部分所获的收益(2个日期的每股价格相差约1.73元)应属申请人承担了相应商业风险后的获得合法收益,该部分收益不应当被认定属于短线交易期间产生的收益,因此不符合《证券法》规定应当被公司收回的部分,应归申请人合法所有。

申请人的行为如被认定为违法, 可被追回收益应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和减持日当天收盘价之间的差额部分(即被认为为违法期间的收益)。二审判决在计算所得收益时并未将合法所得收益和非法所得收益进行区分,错误地将合法所得收益列入追回范围,延续了证监会计算违法所得的严重错误。二审判决将申请人协议转让时的价格和股份减持时的价格的价差认定为了应收回利益, 该认定存在事实和法律的错误。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本案二审判决严重违反程序规定,严重违反最高法院的判决的原则精神,严重违反证券法的公平公正原则,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和改判二审判决,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作出公平和公正的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在再审阶段,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4号
债券代码:143358 债券简称:17天风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5日

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5日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天风02”,代码“143358”;

(三)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0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4%,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5.24%。每手“17天风02”(面值 1000 元)派息52.4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4日

(二)付息日:2019年10月2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天风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付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1718

邮政编码:43002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联系人:黄娇、乐涛

联系电话:027-87335780

邮政编码:027-8733578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转债代码:128066 转债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4.80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480万张;

(二)发行规模:48,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六)转股期限: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4.8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亚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亚泰国际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亚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17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4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8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亚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9年7月23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19-050)。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16日生效。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19-068)。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 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